

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學生實習規則

105年10月06日實習委員會制定

105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使學生了解實習期間應遵守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學生實習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校規及實習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於實習場所一律穿著本系規定服裝(星期一、三、五系服；星期二、四淡粉紅T恤)、深色長褲、包鞋，並務求整潔；若單位有其規範，則依單位規定之。

若天冷時，可穿本系規定之外套。

(二)實習名牌（本系統一製作）佩戴於左胸前，如有遺失需至本系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20元。

(三)髮長過領應梳挽整齊，染髮以黑色或深咖啡色為限。

(四)指甲應保持短潔，不可塗染。

(五)實習時須佩戴有秒針手錶，不可佩戴垂墜式耳環、戒指、瞳孔放大片及假睫毛。

(六)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，得暫停實習更正後才可實習。暫停實習時間以事假論。

四、學習態度注意事項：

(一)態度溫和有禮、虛心好學，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業界教師之教導。

(二)視病猶親，保持治療性人際關係。

(三)舉止端莊，不得在單位高聲談笑。

(四)尊重個案及家屬隱私，未經個案、家屬及機構同意，不得取得及洩漏個案所有相關資訊。

(五)不接受個案或家屬之餽贈或借用病患或家屬任何物品。

(六)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。

(七)請於吃完早餐後再進入實習單位。

五、實習請假相關規定

實習期間無正當事由者，不得請假。因故無法實習需請假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假類別分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。因故無法實習時，學生應儘快以電話通知實習指導老師及業界教師，並獲得同意。事後除檢具證明依學校實習請假相關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實習。概不接受以 LINE、簡訊請假方式。

(二)遲到、早退、曠班扣分原則：凡因遲到、早退、曠班而缺席者，須扣實習總分：

1.15分鐘內，扣實習總分1分且須補實習。

2.15-30分鐘，扣實習總分2分且須補實習。

3.30分鐘至1小時，扣實習總分3分且須補實習。

4.1小時至2小時，扣實習總分5分且須補實習。

5.超過2小時以曠班論，扣實習總分10分且須補實習。

(三)特殊狀況：若遭遇天災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（如地震、颱風等），經由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日，方可停止實習，但要擇日補足實習時數。

(四)補實習規定

1.遲到、早退以1:3補班。總時數超過二小時或是遲到三次以上需另外補一天。

2.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以1:1補足所需時數。

3.事假以1:2補足所需時數。

4.曠班以1:3補足所需時數。

若於實習時間內身體不適(含生理痛)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業界教師判斷可在單位休息或需立即處理者，則休息或就醫期間以病假論。

實習期間請假總數超過該科總實習1/4(含)以上者，不得繼續實習，須重新申請實習。

六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規定按時上下班，不得私自要求調班。

(二)不可無故遲到早退、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、特殊事件需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及業界教師報備同意後方得離開。未依規定請假視同為曠班。

(三)下班必報告業界教師，並做必須之交班，若學生未完成其工作，亦未交班而下班者，除令其返回單位完成其工作外，並酌予扣分。

(四)非實習時間若無特殊事故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病房閒談，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個案休息。

(五)實習時間不准會客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非專業之報章雜誌、寫信或進行其他私事。

(六)實習時間應將手機關機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
(七)實習期間，學生應攜帶健保IC卡以備就醫時使用。

(八)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規定之作業，若未按時繳交，酌予扣分；未繳交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